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油普"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合计向其投资2,558.7741万元并取得大庆油普51%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

2、交易条件未满足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交割前提条件、交割后事项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若交割条件未被满足，存在无法交割或违约的风险。

3、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存在业绩承诺条款，鉴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4、其他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签署《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大庆油普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合计投资2,558.7741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大庆油普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战略层面，根据公司双轮驱动（设备销售+项目运营）的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主运营产业项目的规划布局与产能建设，尤其围绕产业项目下游产品的品质提升与应用拓展开展系统研究，搭建覆盖"废源整合、技术研发、高端装备制造、项目运营、下游裂解产物深加工提质销售"的热裂解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生态。

大庆油田是我国石油工业标杆之一，当地存有大量污油泥处置企业。目前，在国家环保处置标准提升实施及环保督察力度不断加强的大背景下，污油泥处置工艺及处置效果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该项目将使用公司工业连续化高端热解生产线，在安全、环保、连续化、高效的综合处置性能保障下，将更加符合行业及地区的发展趋势，其建成后将成为大庆市油泥处置行业的标杆。

其次，大庆油普原股东在大庆从事污油泥处理多年，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区域性资源优势。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将结合恒誉环保污油泥处置技术装备产业的综合性优势，对当地污油泥进行高效处置，通过产业项目的不断发展成熟，进行产能与规模的综合性发展与复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受让股权
投资标的名称	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58.7741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大庆油普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和"购买资产"。

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的企业，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五井东街1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皓然。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605MA1BX4PU4J。其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为污油泥处理提供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技术服务；为泥浆压裂返排液无害处理提供技术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污泥污水处理装置、污油泥处理设备、管道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玻璃纤维针刺毡制造及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庆油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恒誉环保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

1、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230605MA1BX4PU4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皓然
成立日期	2019/12/06
注册资本	2,534万元
实缴资本	2,534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五井东街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五井东街10号
控股股东	陈皓然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为污油泥处理提供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技术服务；为泥浆压裂返排液无害处理提供技术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污泥污水处理装置、污油泥处理设备、管道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玻璃纤维针刺毡制造及销售。
所属行业	M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4.26	2,281.41
负债总额	342.75	119.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1.50	2,161.95
资产负债率	13.16%	5.2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25	-160.96

3、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增资后 占比
1	陈皓然	2,534	100%	2,495.2949	49%
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97.4792	51%
	合计	2,534	100%	5,092.7741	-

4、本次交易标的相关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交易标的原有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陈皓然（曾用名：陈浩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326********0016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九路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四、交易标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确定。根据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2,558.7741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58.7741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2,458.43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71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确定。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58.43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交易前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458.43万元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取得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58.7741万元。

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重要评估假设：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②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前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61.95万元，评估价值为2,458.43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后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2,458.43万元/49%*51%=2,558.7741万元。公司据此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甲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乙方）：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丙方）：陈皓然

担保人（丁方）：陈建、张喜华

（二）交易内容

乙方有意将注册资本由2,534万元增加至5,092.77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2,558.7741万元，甲方认缴；且丙方同意无偿向甲方转让其在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乙方0.76%的股权（已实缴，对应乙方注册资本38.705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誉环保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三）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出资期限

合同约定协议签订后，在满足协议约定交割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各先决条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满足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方应将其全部认缴的出资汇入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监管的账户。

（五）里程碑事件

大庆油普（乙方）及其现有股东陈皓然（丙方）承诺在未来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

（1）公司自甲方购买的设备安装完成三个月内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一年实现接收5万吨年含油废弃物，以转运单确定的数据为依据；

（3）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二年实现接收8万吨年含油废弃物，以转运单确定的数据为依据；

（4）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三年实现接收8万吨以上年含油废弃物，以转运单确定的数据为依据。

（六）补偿方案

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协议约定里程碑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为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以下方式确定丙方应补偿的金额：

补偿金额=（1-甲方要求补偿时公司实现的接收年含油废弃物吨数/对应里程碑事件要求的吨数）*甲方投资金额

各方确认，在核算里程碑事件第（2）款至（3）款的完成情况时，每年可以按照以前年度指标的累计金额计算，即：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二年，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数13万吨，进行整体考核；此外，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三年，应按照前三年累计实现接收21万吨以上的标准进行考核，否则视为触发甲方补偿权。

（七）回购权及补偿权

（1）若大庆油普未能如期完成里程碑事件第（1）款或第（4）款任一约定事项或里程碑事件第（2）款或（3）款的任一约定90%的，则公司有权向大庆油普或者陈皓然发出要求退出其对大庆油普的投资、主张陈皓然回购之书面通知（简称"退出通知"），要求陈皓然回购或者要求大庆油普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是陈皓然回购，大庆油普为陈皓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是大庆油普定向减资，需先经大庆油普债权人同意，且陈皓然承诺在股东会审议定向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以确保定向减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并能完成减资程序。

各方确认，在核算里程碑事件第（2）款至（3）款的完成情况时，每年可以按照以前年度指标的累计金额计算，即：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二年，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数13万吨，进行整体考核；此外，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三年，应按照前三年累计实现接收21万吨以上的标准进行考核，否则视为触发回购权。

（2）若大庆油普未能如期完成里程碑事件约定事项，且公司未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公司仍有权要求陈皓然进行现金补偿，大庆油普为陈皓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陈建、张喜华承诺对里程碑事件陈皓然及大庆油普回购义务的履行及陈皓然补偿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陈皓然及大庆油普应承担的全部回购款项、定向减资款、补偿金额、违约金及协议约定的全部费用。且陈皓然同意配合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上述回购义务的担保办理质押手续，担保范围为陈皓然及大庆油普应承担的全部回购款项、定向减资款、补偿金额、违约金及协议约定的全部费用。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大庆油普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将通过股权、董事会多数席位及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实质控制。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与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

2、交易条件未满足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交割前提条件、交割后事项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若交割条件未被满足，存在无法交割或违约的风险。

3、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存在业绩承诺条款，鉴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4、其他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5月7日、5月8日，公司股票均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升，未来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5月7日、5月8日，公司股票均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51.71元/股，较2026年4月1日收盘价26.30元/股涨幅达96.62%。2026年4月1日至5月11日，平均换手率13.69%。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未来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15，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2.46，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2.44万元，同比下降4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光模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其中高频差分低抖动振荡器为光模块DSP提供高精度低抖动参考时钟，主要用于保障高速传输稳定可靠。但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业务收入占比极少，对公司近期报表影响极小。公司光模块业务面临下游需求、技术迭代、产能爬坡与良率、价格、订单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开展及业绩实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内"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31天（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利息为100×2.00%×131/365≈0.7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四）回售价格

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替尔泊肽原料药 完成美国FDA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替尔泊肽原料药于近日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DMF备案，目前处于激活状态，可被制剂生产企业引用申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尔泊肽原料药/Tirzepatide

药品持有人：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备案类型：Ⅱ类DMF

DMF号：042445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替尔泊肽是一种GLP-1/GIP双受体激动剂，可以同时激活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GIP）受体，通过作用于两种关键的血糖调节物质，从而对血糖水平产生影响。目前主要适用于2型糖尿病、肥胖症患者的中至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治疗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替尔泊肽原料药完成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DMF备案，是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丰富了公司国际销售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6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途科技"）银行账户1亿元资金遭非法划转，该事项源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由其债权人实施划转。为防范资金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结合公司核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

● 上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563,433,195.23元，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 公司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批准公司相关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违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等借款或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因案涉事项已刑事立案，公安机关也会进一步展开侦查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发现下属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的银行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划转资金累计1亿元。公司核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

随着调查的推进，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事项所涉债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喜跃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跃家具"）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通知及文件（案件号：（2026）浙0109民初11240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2026年1月，公司及子公司喜跃家具与浙江泓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科新材料"）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借款期限为自2026年1月8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因逾期未能还款，2026年4月，泓科新材料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及子公司喜跃家具归还剩余借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暂合计：459,588,482.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2、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通知及文件（案件号：（2026）冀02民初57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2025年9月，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造"）、公司与唐山银通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典当"）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出借之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银通典当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易智造及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上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3月30日为4,844,712.33元，本息合计103,844,712.33元）。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明确对公司、华易智造及担保人名下13,000万元银行存款或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违规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披露，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等借款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二、公司的应对整改措施

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基于前述情形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等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本次违规事项所涉诉讼属于前述已披露风险事项范畴内。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必要手段，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应诉工作，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公司正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可落地、有计划的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情形。

3、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4、建立常态化内控缺陷排查机制；对导致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通报，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内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隐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398,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29,600	99.8533	125,935	0.1091	43,300	0.03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29,600	99.8533	125,935	0.1091	43,300	0.03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75,135	99.8928	110,400	0.0956	13,300	0.01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7,400	99.2776	130,035	0.5640	36,500	0.1584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31,800	99.8552	129,735	0.1124	37,300	0.032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51,035	99.8719	110,500	0.0957	37,300	0.0324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75,135	99.8928	110,600	0.0958	13,100	0.011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27,100	99.8511	135,435	0.1173	36,300	0.0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040,235	99.4659	110,400	0.4766	13,300	0.0575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2,887,400	99.2776	130,035	0.5640	36,500	0.1584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996,900	99.2789	129,735	0.5600	37,300	0.1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3、4、5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刘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1月20日 公告名称：《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866111中所持有的10,028,3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75元/股。

（三）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同意对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将第二个解锁期营业收入指标调整为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未来其他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四）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成的议案》，因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的标的股票不能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将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时将根据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确定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与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合计份额的公司层面解锁系数。若根据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成情况仍未全部解锁的，则持有人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择机出售后以初始出资金额与售出净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五）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于2026年4月27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10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10,028,3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解锁的10,028,34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 ——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 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

独立董事：渠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u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关于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鑫证券为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A/C，代码：024115（A类）/024116（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5月13日起参加华鑫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鑫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鑫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鑫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鑫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鑫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3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9,370,167.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5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5月12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